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慧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代 理 人 王姿芳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郭慧速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4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6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7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8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0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1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2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3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4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5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6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7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18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19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
20 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2年12
21 月2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
22 准予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進入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
23 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
24 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11月11日以裁定終結
25 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
26 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查債務人是否有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3月4日到庭
29 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以
30 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
31 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

01 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

02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3 (一)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期間
04 為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依據債務人114年
05 2月12日陳報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01頁)，債務人主張伊
06 目前係以打零工為業，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0,000
07 元，並有收入切結書可稽，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之固定收入之數額應為每月20,000元，期間收入約
09 211,600元等語(計算式： $20,000 \times (0.22\text{月} + 10.36$
10 月) $= 211,600$)。又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T-Road
11 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表記載(見本院
12 卷第31頁至第42頁)，債務人目前應未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
13 入；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23日保普生字第
14 114130139800號函(見本院卷第59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5 114年2月4日國署住字第1140010633號函(見本院卷第83頁
16)之記載，債務人目前確實無領取社會補助，此與債務人所
17 述事實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
18 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211,600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
19 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

20 (二)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21 數額，依據債務人114年2月12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
22 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期
23 間為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應依臺北市政
24 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經查，債務人前開必
25 要生活費用支出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
26 標準並無不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
27 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
28 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208,109元(計算
29 式： $19,200\text{元} \times 0.22\text{月} + 19,680\text{元} \times 10.36\text{月} = 208,109\text{元}$ ，元
30 以下四捨五入)，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
31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為
02 每月211,600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208,109
03 元後，仍有餘額3,491元，惟該餘額並未大於普通債權人之
04 分配總額439,803元，應足認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
05 段所稱之情事，從而，債務人應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06 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洵堪認定。

07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
08 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
09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10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1 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3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14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15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16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陳薇晴